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陆河县农村供水销售价格标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单位（甲方）：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稳评机构（乙方）：广东穗正智明管理咨询与国土空间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陆河县河田镇人民中路 67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广东穗正智明管理咨询与国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埔大道 24 号投资管理大厦 7 楼

联系人及电话：杨李邦 137945829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陆河县农村供水销售价格标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号：4415230072542302605190523）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提供该项目现有的资料给乙方编制报告参考使用，甲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调查提供方便。

（三）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四）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汕尾市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编制陆河县农村供水销售价格标准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对陆河县农村供水销售价格标准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和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

(二) 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编制报告结果的客观、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三)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资料提供完整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报告初稿供甲方审阅，甲方如提出意见，乙方根据实际调研情况进行修改补充，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出具正式的报告；如甲方在使用报告过程中，发现报告有瑕疵或其他不符合该项目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报告进行局部修改直至报告符合相关要求，乙方不得因此另行收费。

(四)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披露。

(五) 乙方逾期完成报告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万分之六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经三次催告乙方仍无法完成报告的或经三次要求修改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本评估项目现有的资料、评估工作预计的难易程度、工作时间要求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42,500.00）。该收费为包干价，包含专家费、6%增值税税金、通讯费及误餐补助等。

(二) 支付时间和方式

1. 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42,750.00 元）；

2.在乙方提交送审稿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71,250.00 元）；。

3.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8,500.00 元）；。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穗正智明管理咨询与国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账号：9550 8802 0307 1400169。

（三）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单等材料。

（四）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其他

（一）如果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未完成或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有变更、增加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对本协议书进行补充、变更。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一起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6月12日

乙方：广东穗正智明管理咨询与国土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6月12日



